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专项报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361Z04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专项报告	1-20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的专项报告

容诚专字[2020]361Z04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会同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中披露，VIP 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服务，但因国家规范调整推出的新版本除外，对因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改进，公司向用户按次收取大版本升级服务费。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表示，V2.0.0、V3.0.0 大版本升级属于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导致的版本升级。发行人同时解释，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收费政策为：在 VIP 服务有效期内的客户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不包括在 VIP 服务内，反馈意见回复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包括在 VIP 服务内，二者是否存在矛盾；（2）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产品价格的 15%）而未选择购买 VIP 服务（产品价格的 10%）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 V2.0 至 V3.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 至 V2.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差显著缩

短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区分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将小幅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5）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2020 年初至今，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不包括在 VIP 服务内，反馈意见回复称“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包括在 VIP 服务内，二者是否存在矛盾；

1、招股说明书关于 VIP 服务内容的表述

“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价格	服务内容
VIP 专享订购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订购期间客户可享有以下服务： ①升级服务（因国家规范调整推出的新版本除外）；②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③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④最新产品资讯；⑤上门培训服务；⑥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
其他	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注 1：公司在定价标准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注 2：其他技术服务主要为基于自身软件提供的专项工程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对客户报价。因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和所需人员数量不同，价格有较大不同。”

2、反馈意见关于 VIP 服务内容的表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 YJK-VIP 服务和大版本升级服务的联系和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YJK-VIP 服务	大版本升级服务	联系和区别说明
收费方式	按年付费	按次付费	收费方式不同
收费标准	产品价格的 10%	产品价格的 15%	收费标准不同
会计处理	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会计核算不同
服务内容	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期间内）： 进行版本升级（国家规范改变的大版本升级除外）（注 2）	软件升级服务（本次）： 进行大版本升级（注 1）	升级服务范围不同
	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	仅 YJK-VIP 服务享受额外技术服务及指导
	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	-	
	最新产品资讯	-	
	上门培训服务	-	
	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	

注 1：大版本升级是指：软件主版本号更新，主要为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

注 2：YJK-VIP 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 A.维护性版本升级；B.小版本升级；C.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3、招股说明书与反馈意见关于 VIP 服务内容的表述不构成矛盾

公司 VIP 服务中的升级服务包括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及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截至目前，V2.0.0 版本及 V3.0.0 版本均是因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而推出的大版本，公司尚未有单纯因国家规范普遍调整而推出的大版本。

为使表述统一清晰，已调整招股书相关表述如下：

“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价格	服务内容
VIP 专享订购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订购期间客户可享有以下服务： ①升级服务（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导致的版本升级除外）（注 3）；②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③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④最新产品资讯；⑤上门培训服务；⑥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
其他	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注 1：公司在定价标准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注 2：其他技术服务主要为基于自身软件提供的专项工程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对客户报价。因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和所需人员数量不同，价格有较大不同；

注 3：YJK-VIP 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 A.维护性版本升级；B.小版本升级；C.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二）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产品价格的 15%）而未选择购买 VIP 服务（产品价格的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版本升级服务及 VIP 服务的收费差异、升级服务内容差异情况

服务类型	收费差异	包含的版本升级服务内容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升级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即为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
YJK-VIP 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YJK-VIP 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 A.维护性版本升级；B.小版本升级；C.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

2、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而未选择购买 VIP 服务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价格购买指南》，客户购买 YJK-VIP 服务时，必须从购买软件之日起开始按年连续购买，即客户在采购的 VIP 服务期不间断的前提下方可享受服务期内的免费升级服务，除免费升级服务外，VIP 服务还包括 24 小时技术响应、复杂工程专项指导等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客户视自身升级及技术支持需要决定按次采购大版本升级服务或按年采购 VIP 订阅服务。仅就单次大版本升级而言，如客户没有特殊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且以前年度没有持续采购 VIP 服务，则在大版本升级年度无法单独购买当年度 VIP 服务，更适合按次采购大版本升级服务，因此，部分客户选择版本升级服务而未直接购买 VIP 服务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 V2.0.0 至 V3.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0 至 V2.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差显著缩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12 年向市场推广 V1.1 系列版本至今，结合用户的使用反馈、行业的热点难点需求、结构规范的更新情况，不断迭代公司产品，前后共推出 2 次大版本升级、9 个小版本升级以及 30 余个维护性版本升级。基于上述升级迭代及采集用户需求，公司制定了大版本的开发及推广计划，并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发布 V2.0.0、于 2020 年 5 月发布 V3.0.0 并向市场推广。

随着公司研发进展、技术升级及客户需求反馈，公司规划了核心技术的升级以及 150 余项功能的新增或优化，历时一年于 2018 年底完成了 V2.0.0 大版本主要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及《地下结构抗震设计标准》（GBT 51336-2018）（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及时对软件进行了更新。整体测试完成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发布 V2.0.0 版并向市场推广。

自 2019 年 5 月发布 V2.0.0 版本以来，公司及时顺应下游设计单位新的应用需求，通过提前布局、按计划推进软件开发；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公司下游设计单位线上设计交流、远程协同办公的市场需求凸显，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的数据线上传输、校审等远距离的办公需求，于 2020 年 2 月起适时调整

了研发计划，将研发重心放在以“数字化、协同化”为核心的新型设计软件系统；同时，公司根据 2020 年开始实施的《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441-2019）两部重要规范以及广东省《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20）（征求意见稿），在疫情期间研发实现了对相应规范的支持；另外，住建部于 2020 年 4 月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中提出：一是要“试点推进 BIM 审图模式”，二是“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湖南、重庆、广西等多个地方省市也相继出台 BIM 设计与报审工作落地加速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意味着 2020 年的建筑业将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了公司在深度支持 BIM 全专业设计领域的研发进展，以满足客户关于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用需求。

公司通过提前布局、按计划推进软件开发，结合新版本的研发完成进度、疫情带来的线上设计需求、住建部对 BIM 的大力推动、疫情控制的进展等因素，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线上形式发布 V3.0.0 版本，新版本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功能及核心技术水平的提升。

V3.0.0 版本在技术、规范、功能方面的更新情况如下：

类别	分项	V3.0.0 版本相对 2.0.0 版本的升级内容
核心技术 研发与升 级	图形平台	显示容量：从百万级三角面增加到十亿级三角面，浏览大规模工程的流畅性得到了显著改善； 专业级的显示效果：改善渲染效果的同时，提供了材质编辑、光源设置等用户干预手段； 增加高级功能； 支持多文档管理：提供了多种文档互动方式，提供了多文档、文档衬图等功能。
	交互界面	增加模型链接功能、墙洞转连梁功能、工作树新增命令树等多项功能、新增界面视觉比例调整控制器等。
新增规范 支持	计算分析	《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 441-2019）
	构件设计	《钢管混凝土叠合柱结构技术规程》CECS 188:2019
	广东省标准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 15-92-2020）修正征求意见稿
	基础设计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类别	分项	V3.0.0 版本相对 2.0.0 版本的升级内容
功能新增及改进	图形平台	改进正交、捕捉、追踪、极轴等交互功能，增加动态工作基面、夹点编辑等交互方式；增加放样、扫掠、拔模、布尔运算等造型功能；引入族的概念，并提供族编辑器。
	交互建模	新增功能：模型链接功能、墙洞转连梁功能、界面视角比例调整控制器、挑檐构件； 改进功能：工程对比、工作树、用户自定义快捷命令自动切换到命令所在的模块。
	计算分析	优化地震波数据的显示功能、新增裁剪地震波功能、加速度谱-周期图显示反应谱与规范谱对比、静力弹塑性增加节点位移输出功能、静力弹塑性增加送审报告功能、动力弹塑性优化能量绘制曲线、动力弹塑性优化送审报告等 20 余项功能。
	设计	参数设置中增加“高级选项”、风荷载信息读取计算结果中周期数值、单压弹簧时，考虑“扣除地面以下几层的回填土约束”、防火验算增加轴向受力杆件和非轴向受力杆件考虑温度组合选项、支持带有层间梁的柱长系数按照分段修改、增加墙体水平配筋率等 40 余项新增及修改功能。
	施工图	改进梁、柱、墙、楼板配筋等 20 余项功能； 装配式设计增加预制构件工作树、预留预埋衬图导入、多窗切换等功能。完善了装配率的计算和输出、单构件三维深化设计等功能； 钢结构新增三维节点造型、二维门刚等 10 余项功能。
	基础设计	支持《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放开轴线、网格编辑限制； 增加基础和上部模型同时显示、增加集水坑布置和设计、增加排水沟布置和设计、双墙地基梁施工图等 13 项功能。
	开放数据	进一步放开钢结构详图数据、地基基础数据，扩充施工图详细数据等内容。
	其他	增加 YASD 识图功能。AutoCAD 平台下的多专业图纸识别，对图纸标注信息的精准过滤，完成多专业协同设计使用模型的快速转换； 节点有限元模块新增节点实体的整体分析功能、碰撞检测功能； 工程校审模块增加了对《广东高规》、《上海抗规》的支持、完善原有的规范条文、改进校审报告的格式等。

综上，发行人 V2.0.0 至 V3.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0 至 V2.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差显著缩短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区分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将小幅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

1、发行人区分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依据，不存在将小幅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

公司依照行业通用的版本惯例进行管理，分为大版本、小版本和维护性版本，并确定版本号格式为“V 大版本号.小版本号.维护性版本号”。不同性质的版本升级在版本号的变化上体现。

公司对于国家规范调整及自身软件功能大幅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定义为大版本升级，体现在大版本号上的变化，如 V1.X 版本到 V2.X 或者 V2.X 到 V3.X。对于小规模、局部性的功能改进与升级定义为小版本升级，体现在小版本号的变化，如 V1.7.X 到 V1.8.X。维护性版本升级主要为软件错误的修复或细节调整，如 V1.8.1 到 V1.8.2。

公司不存在将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

2、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

参照行业惯例以及同行业公司升级收费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收费方式，不同客户的升级收费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回复。未进行大版本升级客户仍可享受其所购版本的永久使用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事项。

（五）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2020 年初至今，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流动资产	23,784.48
非流动资产	329.87
资产总计	24,114.35
流动负债	2,582.24
非流动负债	565.89
负债总计	3,14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66.22
股东权益合计	20,966.2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25.40
营业利润	3,452.23
利润总额	3,452.23
净利润	3,172.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7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16.8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2

2、2020 年上半年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10.66	99.79
其中：软件销售	5,489.73	78.1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496.51	21.30
软件使用费	24.42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4.75	0.21
合 计	7,025.40	100.00

其中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YJK-VIP 服务费	407.99	27.26
大版本升级服务费	1,036.29	69.25
其他技术服务	52.23	3.49
合 计	1,496.51	100.00

3、2020 年初至今，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 1-6 月，V2.0.0 大版本升级、V3.0.0 大版本升级服务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额
V2.0.0 大版本升级	442.44
V3.0.0 大版本升级	593.86
合 计	1,036.29

其中，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1）V2.0.0 大版本升级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大版本升级收入的比重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2	2.78%
2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53	1.88%
3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8	1.69%
4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9	1.63%
5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5.36	1.48%
6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2	1.25%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4	1.23%
8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11.32	1.09%
9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9.91	0.96%
10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8.96	0.86%
合 计		153.92	14.85%

(2) V3.0.0 大版本升级前十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大版本升级收入的比重
1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5	3.42%
2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	1.98%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6.04	1.55%
4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15.09	1.46%
5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26	1.18%
6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1.32	1.09%
7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01	1.06%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0.92	1.05%
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8	1.02%
10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91	0.96%
合 计		153.06	14.77%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大版本升级、非大版本升级的主要内容和依据；大版本升级业务推出的背景、研发情况及市场推广情况、是否属于国家规范调整的版本升级、是否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等；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部分客户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了解同类软件升级收费的行业惯例；

(3) 查阅《购买指南》，了解发行人产品和定价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合同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版本升级服务、VIP 订购服务所对应的服务合同的价格形成机制、服务条款的设置情况；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清单，选取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大额销售收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

(6) 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存在性；

(7) 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检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VIP 服务中的升级服务包括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及大版本升级，但是对于因国家规范的普遍调整（住建部等国家主管部门会根据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主要规范的修订工作，大约十年一次。如：89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02 版或 2002 版系列规范升级到 2010 版）导致的版本升级，需要单独收取升级费用。招股说明书关于 VIP 与大版本升级服务的范畴与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不构成矛盾，为使表述统一清晰，已调整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2) V3.0.0 版本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功能及核心技术水平的提升，发行人 V2.0.0 至 V3.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相较于 V1.0.0 至 V2.0.0 版本升级的时间间隔差显著缩短具有合理性；

(3) 基于不同服务对应的权利义务不同，部分客户选择购买大版本升级服务而未直接购买 VIP 服务具有合理性；

(4) 公司依照行业通用的版本惯例进行管理，分为大版本、小版本和维护性版本，不存在将维护性版本升级、小版本升级改为大版本升级并向客户收取升级服务费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客户关于版本升级划分情况的质疑或投诉事项。

4.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28.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19.8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6,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450 万元-2,650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产品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同期的经营和业绩情况是否一致；(2)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与预计数据的差异，客观披露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经扭转，并针对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一) 结合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产品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同期的经营和业绩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分产品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

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4.29	99.57	5,986.36	99.83	7,010.66	99.79
其中：软件销售	712.50	69.26	4,777.23	79.66	5,489.73	78.14
技术开发和服务	303.86	29.54	1,192.65	19.89	1,496.51	21.30
软件使用费	7.94	0.77	16.47	0.27	24.42	0.35
其他业务收入	4.41	0.43	10.34	0.17	14.75	0.21
合 计	1,028.70	100.00	5,996.70	100.00	7,025.40	100.0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包含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期初数调整对应 2020 年 1-6 月补确认的收入金额 376.50 万元，其中一季度分摊收入 199.77 万元，二季度分摊收入 176.72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YJK 软件系统的销售及版本升级服务。

（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客户的数量 726 家，其中，2020 年 1 季度，公司销售客户数量 103 家，2 季度销售客户数量 644 家（21 家存在一二季度同时存在购买情况）。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软件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97	3.01%
2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6.55	2.58%
3	山东华盛建筑设计研究院	24.78	2.41%
4	河北新天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89	2.32%
5	重庆侨恩创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12	2.15%
6	广州市设计院	21.31	2.07%
7	青岛瑞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24	2.06%
8	江苏华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47	1.89%
9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19.25	1.87%
10	濮阳龙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9.04	1.85%
合计		228.62	22.22%

②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大版本升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5.36	1.49%
2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9.91	0.96%
3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66	0.55%
4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81	0.47%
5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	0.46%
6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56	0.44%
7	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72	0.36%
8	浙江绿城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40	0.33%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0	0.32%
10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3	0.28%
11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83	0.28%
合计		61.09	5.94%

③公司 2020 年二季度软件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二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	197.54	3.29%
2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2.92	1.55%
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62	1.08%
4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6.99	0.95%
5	深圳介子云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6.64	0.94%
6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9.38	0.82%
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6.90	0.78%
8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9.82	0.66%
9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8.23	0.64%
10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17	0.62%
合计		680.21	11.34%

④公司 2020 年二季度大版本升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二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二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5	0.59%
2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2	0.48%
3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	0.34%
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53	0.33%
5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8	0.29%
6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9	0.28%
7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6.04	0.27%
8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15.09	0.25%
9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2	0.22%
1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4	0.21%
合计		195.43	3.26%

(3) 2020 年公司第一、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8.70 万元、净利润-220.11 万元，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96.70 万元、环比增长 4,968.00 万元，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3,392.65 万元，环比增长 3,612.76 万元，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第一季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较于第一季度，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系：

(1) 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年一季度收入占比均较低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客户预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二季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1-6 月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季度	1,028.70	14.64	1,657.88	20.37	1,828.52	32.63	1,089.94	28.10
二季度	5,996.70	85.36	6,480.07	79.63	3,774.69	67.37	2,789.39	71.90
合计	7,025.40	100.00	8,137.95	100.00	5,603.21	100.00	3,879.33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低。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仅为 1,028.70 万元，收入占比低于历史同期，主要系 2020 年春节提前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叠加影响。因上述疫情爆发，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洽谈签约等商务活动受到一定限制。

（2）疫情期间，公司通过线上推广储备了较多的客户需求，为公司二季度业绩快速恢复奠定了市场基础

疫情期间，为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市场推广方式由线下转为线上为主。公司向设计单位免费发放授权码，使得下游设计单位设计人员的远程办公诉求得以实现。这种方式，一方面履行了公司应尽的社会义务，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还通过多层次的网络营销和培训体系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在疫情期间储备了较多客户的使用需求。

2020 年 3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公司上述线上营销方式取得良好效果，公司在下游行业逐渐复工的同时快速恢复业绩。特别在第二季度，由于公司通过线上推广储备了较多的客户需求，公司经营情况恢复迅速，实现营业收入 5,996.70 万元，第二季度收入环比增幅较大。

（3）V3.0.0 版本的推出促进了公司销售的增长

2020 年初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设计单位由原来的现场办公转为远程办公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使得线上设计交流、远程协同办公的市场需求尤为凸显。

为及时满足客户的数据线上传输、校审等远距离的办公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起适时调整了研发计划，将研发重心放在以数字化、协同化”为核心的新型设计软件系统。与此同时，公司根据 2020 年开始实施的《建筑工程抗浮技术

标准》(JGJ476-2019)、《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441-2019)两部重要规范以及广东省《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20)(征求意见稿),在疫情期间研发实现了对相应规范的支持。

另外,住建部于2020年4月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20年工作要点》中提出:一是要“试点推进BIM审图模式”,二是“推动BIM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湖南、重庆、广西等多个地方省市相继出台BIM设计与报审工作落地加速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意味着2020年的建筑业会加快转型升级,BIM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用需求不断扩大,对BIM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

公司及时顺应下游设计单位新的应用需求,通过提前布局、按计划推进软件开发,结合新版本的研发完成进度、疫情带来的线上设计需求、住建部对BIM的大力推动、疫情控制的进展等因素,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线上形式发布V3.0.0版本,新版本可以深度支持BIM全专业设计,实现高级、专业的显示效果及编辑手段,并增加了对三部新规范的支持。

公司的V3.0.0版本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功能及核心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功能的提升促进了公司销售的增长。

(二)2020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与预计数据的差异,客观披露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经扭转,并针对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2020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预计数据,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

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的盈利预计情况:2020年1-6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6,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1%—28.73%,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0万元—2,6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73%—27.63%。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盈利情况: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2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7%,实现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9%。

公司疫情期间根据客户需求向设计单位发放单机版授权码,极大提高设计人员网络办公的效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通过多层次的网络营销和培训体系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以及推出 V3.0.0 新版本进一步增强了市场影响力。随着疫情好转及上述措施为公司快速恢复业绩奠定的良好基础,公司超额实现了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

2、疫情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

(1) 疫情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影响分析

YJK 软件是标准化软件,公司一般在年初制定当年的产品开发计划。疫情期间,研发人员自 2 月 10 日起即采取轮值现场办公和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有力地保证了开发工作的正常开展,研发进度未受到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推出 YJK 软件的 V3.0.0 版本,更新了《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441-2019)、广东省《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15-92-2020)(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范内容,可以深度支持 BIM 全专业设计,实现高级、专业的显示效果及编辑手段,并首次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模型之间的协同工作,在 YJK 软件系统内部实现了数据共享与协同;V3.0 版本在图形平台、有限元核心计算、施工图设计、基础设计等方面亦实现较大幅度的功能提升。

综上,疫情对公司产品研发活动未产生影响,公司的产品升级及新模块软件的开发能够按计划完成并推向市场。

(2) 疫情对市场和产品销售的影响分析

①疫情对下游行业的影响

为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影响,2020 年 2 月以来,国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政策,积极推动重大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复工。同时,

国家加快实施各种金融举措，如采取释放流动性、定向降准、下调超额准备金利率等政策，持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将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幅度。

短期来看，疫情对劳动密集型的建筑业及相关建筑设计行业带来一定冲击，但是，由于受冬季、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是建筑业的传统淡季，同时，2020年4月开始，全国各地分别解除疫情防控限制措施，加上各地政府采取的多种举措，预计下半年建筑业整体将出现回升。

②为应对疫情公司采取的市场和销售措施

公司作为建筑设计软件领域的领头企业，在积极防控疫情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向设计单位发放单机版授权码，极大提高设计人员网络办公的效率，为疫情期间设计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调整了疫情期间的市场策略，采取了多层次的网络营销和培训体系：包括由研发人员主讲核心产品的总部网络课堂、针对地方用户专项问题答疑的地方网络课堂、高校网络课堂及VIP用户的网络课堂等，使客户得到优质的服务体验，加强与客户之间的黏性。在产品交付方面，公司软件授权码发放仅需公司市场部人员登录比特授权系统随机生成授权码，因此疫情期间并未受到影响。

3、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的补充风险提示

与发行人业绩波动相关的经营风险已在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十一）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中补充，具体如下：

“2020年1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影响导致疫情波及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已于年初制定，疫情期间研发人员采取轮值现场办公和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开发工作；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网课直播、远程答疑等方式进行培训及技术支持。虽然公司采取上述多种措施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

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使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 2020 年 1-6 月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财务报表，分析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所对应的销售合同的服务内容、价格约定等相关条款；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清单，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大额销售收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

（6）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存在性；

（7）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检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且亏损、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扭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与以前年度同期的经营和业绩情况波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超额实现业绩预测；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研发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的线上营销活动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储备了

较多的客户需求，发行人 2020 年二季度业绩已全面恢复，下滑趋势已经得到扭转。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419 号）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